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7. 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道 111 偵 18708 字第 67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耀中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70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耀中所在不明，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道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劉穎芳 決行

